

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 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別：運輸營業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 座號：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1. 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3. 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所有之中古車 A 車市價新臺幣(下同) 50 萬元，乙欲以較低價購買 A 車，甲、乙商議後，甲表示將考慮一日後報價。一日後甲傳真合約書給乙，表示以 46 萬元出售 A 車，然而因傳真機之碳粉突發正常使用下無法察覺之狀況，導致該價金之「6」字上半部未印出，看起來像「0」，乙因此認定甲願意以 40 萬元出售 A 車，即刻向甲表示願意依合約之條件購買。乙取得 A 車後匯款 40 萬元給甲，甲發現錯誤，立即向乙表示撤銷該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等全部法律行為。乙不同意，認為應依合約履行，並表示友人丙看到 A 車後很喜歡，欲以 50 萬元購買之。若乙果真以 50 萬元將 A 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善意之丙，請問甲可以向乙主張何種內容之不當得利請求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

本題之爭點有二，一為意思表示之表示行為錯誤，另一為不當得利。由於只有買賣契約發生表示行為錯誤，物權契約並無瑕疵，故甲僅得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進而發生不當得利。至於返還利益之範圍，則因乙為惡意受領人，故須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，償還 A 車之客觀價值並附加利息。

【擬答】

甲得請求乙償還 50 萬元並附加利息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題示甲、乙就 A 車及 40 萬元價金相互意思表示一致，故買賣契約有效成立。又甲將 A 車依讓與合意交付於乙，以移轉其所有權，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物權契約有效，故乙取得 A 車所有權。
2. 按民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，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所謂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，學說上稱為「表示行為之錯誤」，係指表意人雖知其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，但於行為時，卻誤用了表示方法。本題甲內心之效果意思係以 46 萬元出賣 A 車於乙，並以傳真為其意思表示之方法，惟因傳真機碳粉品質之瑕疵，致其表示上之效果意思，即要約傳達至乙時，將價金列印為 40 萬元。因此，甲所作成出賣 A 車價金之意思表示，應係發生表示行為之錯誤。
3. 甲之意思表示之所以發生表示行為之錯誤，係因傳真機之碳粉突然發生正常使用下無法察覺之狀況，故甲對其錯誤並無過失(第 88 條第 1 項但書)，且該錯誤在交易上應認為重要，從而甲得撤銷出賣 A 車之意思表示。意思表示經撤銷後，買賣契約視

為自始無效(第114條第1項)。另甲所作成讓與A車所有權之物權契約並無發生錯誤,故甲不得撤銷讓與A車所有權之意思表示。

4. 由於買賣契約經撤銷後視為自始無效,因此,乙取得A車所有權係受有利益,致甲受損害,且其受利益自始欠缺給付目的,無法律上原因,應成立不當得利,故甲得依第179條之規定,請求乙返還其利益,即請求乙返還A車所有權。惟依題示,乙以50萬元將A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善意之丙,此時,乙已不能返還A車所有權,故依民法第181條規定,乙應償還其價額。
5. 按民法第182條第2項規定,受領人於受領時,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,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,所現存之利益,附加利息,一併償還,如有損害,並應賠償。是為惡意受領人之返還義務。準此規定,乙經甲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後,仍將A車出賣於丙,應認為乙屬於惡意受領人。因此,乙應償還之範圍乃A車之客觀價值附加利息。題示A車市價為50萬元,故甲得請求乙償還50萬元並附加利息。

二、甲男認識乙女,二人相戀並有性關係,愛情長跑12年後,甲卻與丙女結婚。甲、丙婚後,甲享齊人之福,甲、乙、丙三人同居一屋。多年之後乙欲斬斷此不正常關係,甲卻以「要讓丙告妳通姦」威脅乙,迫使乙繼續同居。現今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失其效力,乙乃堅決離去。請問乙可否對甲請求損害賠償?丙可否對甲、乙請求損害賠償?(25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《解題關鍵》

本題之爭點為侵權行為中有關人格權(自由)及配偶權之概念。第一子題涉及對精神自由之侵害,此項人格法益對考生較為陌生,要正確掌握其概念並不容易。第二子題則為對配偶權之侵害,只要對配偶權之內涵有一定程度之了解,應能拿到不錯的分數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乙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,請求甲賠償相當之金額。茲說明理由如下:

1.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項前段所稱權利,係指絕對權而言,包括人格權。而自由亦為構成人格權內容之重要人格法益。所謂自由,一般係指身體行動自由,惟學說上多認為應擴大及於精神自由。實務亦認為,所謂侵害他人自由,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,即以強暴、脅迫之方法,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,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,使生危害,亦包括在內(81年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)。
2. 題示甲以「要讓丙告妳通姦」威脅乙,迫使乙繼續與甲同居。核其所為,係以脅迫影響乙之意思決定自由,屬於對人格法益之侵害,且為不法之侵害,故甲對乙成立侵權行為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乙對於甲侵害其精神自由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,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,請求甲賠償相當之金額(慰撫金)。

(二) 丙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,請求甲、乙連帶賠償相當之金額。茲說明理由如下:

1. 實務認為,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,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,而夫妻互守誠實,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,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,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,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,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(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)。此項權利,學說上稱為「配偶權」,且為民法第184

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。

2. 本題甲、丙為夫妻，但甲卻仍與乙同居，且有不正常之男女關係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甲、乙之行為係屬侵害丙之配偶權，故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甲、乙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由於甲、乙侵害丙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，故丙對於因此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，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，請求甲、乙賠償相當之金額（慰撫金）。此外，甲、乙之侵權行為均係造成丙受損害之共同原因，依實務所採之共同行為說（客觀說），甲、乙應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對丙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一)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。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(B)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題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C) 1. 甲為法人乙之董事。某日，甲於執行法人職務時，對丙造成損害。下列關於乙之責任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 除非乙可證明選任、監督甲並無過失，否則應與甲負連帶責任
(B) 乙原則上無須負責，除非丙可證明乙選任、監督甲有過失
(C) 乙與甲連帶負賠償之責任
(D) 因董事係法人之外的獨立個體，故乙無須為甲之行為負責
- (D) 2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要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 必要之點須確定或可得確定
(B) 對話要約效力之發生，採了解主義
(C) 非對話要約效力之發生，採到達主義
(D) 非對話之要約，須送達相對人手中始能謂為到達
- (A) 3. 甲到花蓮旅行，在花蓮車站附近之機車出租店，租用 1 輛機車，積欠租價新臺幣 1 千元。機車出租店對甲之租價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為幾年？
(A) 2 年 (B) 5 年 (C) 10 年 (D) 15 年
- (C) 4. 甲以電話恐嚇乙，使乙將土地 1 筆低價賣給丙。乙出賣土地之意思表示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 有效，但得解除之 (B) 效力未定
(C) 有效，但得撤銷之 (D) 無效
- (C) 5. 下列何者，非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？
(A) 當事人 (B) 標的
(C) 行為能力 (D) 意思表示
- (C) 6. 下列何者，不屬於民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稱之天然孳息？
(A) 牛乳 (B) 葡萄 (C) 房租 (D) 雞蛋
- (B) 7. 下列關於懸賞廣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 數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，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
(B) 完成懸賞廣告指定之行為而可取得一定之權利者，若無特別約定，其權利屬於廣告人
(C) 數人先後完成懸賞廣告指定之行為時，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，取得報酬請求權
(D) 懸賞廣告定有完成行為之期間者，推定廣告人拋棄其撤回權
- (B) 8. 甲向乙當面表示，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0 萬元出售其中古車與乙，並表示乙得於 1 週

內考慮是否要購買，乙當面向甲表示婉拒。乙當晚與其弟聊及此事，其弟表示有意購買，乙隨即以電話向甲表示願意以 70 萬元購買該車，甲表示尚需考慮 1 週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乙再向甲表示願意購買之行為，屬於承諾
(B)乙再向甲表示願意購買之行為，屬於新要約
(C)乙再向甲表示願意購買之行為，屬於意思通知
(D)甲乙買賣契約成立
- (A) 9. 下列關於僱用人侵權責任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間須存在有僱傭契約關係
(B)須受僱人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
(C)僱用人得舉證其選任或監督受僱人執行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而免責
(D)僱用人為損害賠償後對受僱人有求償權
- (B) 10. 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，債權人於債務人債務不履行時，除得請求違約金外，並得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該違約金之性質為何？
(A)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 (B)懲罰性違約金
(C)準違約金 (D)不真正違約金
- (D) 11. 下列關於租賃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得約定毋須給付租金
(B)若出租人將租賃物贈與他人，租賃契約消滅
(C)出租人應保持租賃物合於使用收益之狀態，其因此而生之修繕義務，當事人不得以契約排除之
(D)承租人就租賃物有所增設時，出租人對該增設部分不負修繕義務
- (C) 12. 甲請乙修繕其房屋，雙方約定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20 日完工，但乙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逾期始完成工作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甲得請求減少報酬
(B)甲得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
(C)甲於受領工作時為保留者，乙對於遲延之結果，不負責任
(D)如以房屋修繕工作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完成為契約之要素者，甲得解除契約
- (B) 13. 飲食店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、喪失，於何種情形不得免責？
(A)因客人自己之過失所致者 (B)因飲食店員工之過失所致者
(C)因來賓之過失所致者 (D)因不可抗力所致者
- (D) 14. 甲有一幅李梅樹的名畫，借給乙畫廊展覽，並未授與乙任何權利；丙是李梅樹的粉絲，請乙割愛。乙以自己之名義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該畫交付給善意無過失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仍是李梅樹名畫的所有權人
(B)乙出賣甲之畫，買賣契約無效
(C)乙得以移轉甲名畫所有權之意思，讓與給丙
(D)丙得善意取得甲名畫之所有權
- (B) 15.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以甲所有之 A 地為乙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，嗣後甲將 A 地之一部分（登記為 B 地）讓與給丙，乙銀行之普通抵押權效力及於 B 地，不因甲將 A 地之一部分讓與給丙而受影響。以上所述為普通抵押權之何種特性？
(A)從屬性 (B)不可分性 (C)代位性 (D)無因性
- (A) 16. 有權占有可以是基於物權標的物之占有。下列何項物權，並無法使物權人得占有物權標的物？

- (A)最高限額抵押權 (B)普通地上權 (C)農育權 (D)動產質權
- (A) 17. 分別共有乃數人按其應有份享有一物之所有權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分別共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各共有人之應有份，乃具體限定在共有物之特定部分
(B)各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，不得處分共有物
(C)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份
(D)各共有人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
- (A) 18. 下列何者為占有輔助人？
(A)受僱人 (B)受寄人 (C)質權人 (D)承租人
- (D) 19. 承租人甲、乙、丙三人各有應有份三分之一共有 A 建物。甲於尚未支付因修繕 A 建物而須負擔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與乙時，將其應有份讓與丁。就該 10 萬元債務，甲、丁之責任如何？
(A)甲單獨負清償 10 萬元債務之責任
(B)丁單獨負清償 10 萬元債務之責任
(C)甲、丁各負清償 5 萬元債務之責任
(D)甲、丁連帶負清償 10 萬元債務之責任
- (B) 20. 婚姻雙方當事人得就下列何者事由，提起撤銷婚姻之訴？
(A)違反未成年結婚欠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 (B)違反結婚法定年齡者
(C)違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禁止之規定者 (D)當事人一方於訂婚時於精神錯亂中者
- (B) 21. 下列何者為法定宣告分別財產制之事由？
(A)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
(B)夫妻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
(C)夫妻一方債權人扣押夫妻一方財產，而未受清償
(D)夫妻分居已達 3 個月
- (C) 22. 甲有配偶乙、兒子丙、女兒丁。丙受輔助宣告，由乙擔任輔助人。甲死亡時，遺產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無負債。乙擔心丙智識不周，與丙、丁討論後，決定讓乙分得 200 萬元、丙 0 元、丁 100 萬元；乙應將其中 100 萬元用於照顧丙。乙、丙、丁得否按照上述協議分割遺產？
(A)可，因繼承人本得自由協議分割遺產，且丙仍有行為能力，得獨立參與遺產分割並為任何決定
(B)可，雖丙參與遺產分割須得乙同意，不過上述協議的內容符合丙之利益，輔助人乙得行使同意權
(C)不可，因乙與丙利益相反，應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由該特別代理人行使同意權
(D)不可，因丙無行為能力，丙參與之遺產分割協議自始無效
- (C) 23. 18 歲之甲男與 20 歲之乙女結婚，未得甲男父母同意，嗣後被甲男之母丙訴請法院撤銷婚姻。下列關於撤銷後法律效果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乙女不得對甲男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
(B)乙女即使陷入生活困難，亦不得對甲男主張贍養費
(C)乙女與丙女之姻親關係消滅
(D)乙女與甲男過去共同生活時，曾扶養甲男，乙女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扶養費
- (C) 24. 甲生前製作代筆遺囑，將二分之一遺產遺贈同居人乙，另二分之一遺產由女兒丙繼承。乙與前夫有一子丁，丙有一子戊。乙、丙某日搭乘同班巴士，遭遇車禍，均不幸死亡。甲因過於悲痛，於翌日亦心臟病發而死。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

- (A)由丁獲得二分之一、戊獲得二分之一
(B)由丁獲得全部
(C)由戊獲得全部
(D)遺產應全部歸屬國庫
- (D) 25. 下列關於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繼承人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2 個月內為之
(B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須全體共同陳報
(C)陳報期間，繼承人不得聲請延展
(D)法院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提出

公 職 王